国道341（龙吞泉隧道）、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特许经营市场测试方案

实施机构：永和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市场测试公告 1](#_Toc411)

[第二部分 项目概述 3](#_Toc983)

[2.1项目地理位置 3](#_Toc1741)

[2.2技术标准 3](#_Toc5656)

[2.3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3](#_Toc16415)

[2.4建设内容和规模 4](#_Toc6403)

[2.5交通量预测 5](#_Toc25125)

[2.6投资估算 6](#_Toc13277)

[2.7项目进程 7](#_Toc9904)

[第三部分 测试内容 9](#_Toc14322)

[3.1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9](#_Toc8687)

[3.2项目公司组建及合作年限 9](#_Toc14817)

[3.3回报机制 10](#_Toc8894)

[3.4项目融资方案 10](#_Toc13627)

[3.5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1](#_Toc8302)

[3.6主要风险成本 11](#_Toc4562)

[3.7特许经营者选择 11](#_Toc32035)

[第四部分 需提供的有关资料 14](#_Toc13156)

[4.1潜在社会资本响应表 14](#_Toc17391)

[4.2响应表附件 15](#_Toc25752)

第一部分 市场测试公告

致潜在社会资本：

国道341（龙吞泉隧道）、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为进一步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本项目获得社会资本的充分响应，特邀请潜在社会资本进行市场测试。

1、本次市场测试并非项目正式采购程序的组成部分，所提供的方案信息在采购过程中仍可能进一步修改，对各方并不具有约束力。

2、潜在社会资本须根据测试主要内容，逐条阐述社会资本的意见及建议。

3、参与本次测试的社会资本方并不因参与了本次测试，而在本项目正式采购程序中得到任何形式的特别优待；未参与本次测试的社会资本方亦不会因未参与本次测试而在本项目正式采购程序中受到任何形式的不公正待遇。

4、社会资本方不会因为对本次测试提出问题而遭到采购人的歧视。

5、如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反馈信息涉及到社会资本方的商业机密，请务必提前告知。我们将信守保密原则，不对外披露该保密信息。

6、请潜在社会资本在2024年4月30日下午17:00之前以PD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将相关测试内容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下列指定邮箱。

联系人：柳刚 联系方式：18635740902

符雪强 联系方式：18536875445

联系邮箱：fuxueqiang@ixinyu.org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12日

第二部分 项目概述

**2.1项目地理位置**

（1）国道341

起点位于永和县芝河镇官庄村北，与在建的永和县高速口—响水湾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以平交形式连接，终点位于芝河镇杜家庄村北，顺接既有国道 341（K1154+700）。

（2）省道 254

起点位于永和县官庄村南，与国道 341 近期 T 形平交，终点在红花沟村北顺接原省道 254。

本项目国道341交通功能定位为主要集散公路标准；省道254交通功能定位为次要集散公路标准。

**2.2技术标准**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第 3.5.1 条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性质、沿线地形、交通量预测结果、通行能力分析和服务水平评价结果，考虑到当设计速度为60km/h 时，行车道宽度为 3.5m，可满足交通需求，本着节约土地资源及投资造价的原则，本项目国道 341 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20m，设计速度 60km/h；省道 254 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度10m，设计速度60km/h。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

**2.3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1）国道341

①推荐线路线走向

拟建项目国道 341 起点（既有国道 341K1145+680）位于永和县芝河镇官庄村北，与在建的永和县高速口—响水湾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以平交形式连接，路线总体由东向西布设，于杜家庄村北顺接既有国道 341，终点（既有国道 341K1154+700）止于芝河镇杜家庄村北，路线全长 7.029 公里。

②主要控制点：起点（既有国道 341K1145+680）、官庄、川口、杜家庄、终点（既有国道 341K1154+700）。

（2）省道 254

①推荐线路线走向

省道 254 起点（既有省道 254K155+180）位于永和县官庄村南，与国道 341 近期 T形平交，路线总体由北向南布设，穿越响水湾村、东峪沟村、药家湾村后，于红花沟村北顺接原省道 254（既有省道 254K165+050）。路线全长 7.632 公里。

②主要控制点：起点（既有省道 254K155+180）、响水湾、东峪沟、药家湾、终点（既有省道 254K165+050）。

**2.4建设内容和规模**

国道341建设里程为7.029公里，路基挖方1644.48千立方，填方526.207千立方，排水防护25.683千立方，路面79.533千平方，大桥1407m/6座，隧道1270/1座，收费站1处，隧道管理站1处，超限检测站1处，涵洞9道，分离式立体交叉5处，平面交叉3处，管线交叉2处，占地520.54亩。

省道254建设里程为7.632公里，路基挖方752.91千立方，填方483.48千立方，排水防护19.816千立方，路面41.149千平方，大桥496m/2座，中桥196m/2座，隧道2730m/4座，涵洞11道，平面交叉1处，通道2道，占地256.88亩。

主要工程量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国道341（龙吞泉隧道）、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 |
| --- | --- | --- | --- | --- |
| 国道341 | 省道254 |
| 1 | 路线长度 | km | 7.029 | 7.632 |
| 2 | 路基挖方 | 1000m³ | 1644.48 | 752.91 |
| 3 | 路基填方 | 1000m³ | 526.2 | 483.48 |
| 4 | 排水防护工程 | 1000m³ | 25.683 | 19.816 |
| 5 | 沥青砼路面 | 1000m² | 79.533 | 41.149 |
| 6 | 涵洞 | 道 | 9 | 11 |
| 7 | 通道 | 道 |  | 2 |
| 8 | 桥梁 | m/座 | 1407/6 | 692/4 |
| 9 | 隧道 | m/座 | 1270/1 | 2730/4 |
| 10 | 平面交叉 | 处 | 3 |  |
| 11 | 分离式立体交叉 | 处 | 5 |  |
| 12 | 管线交叉 | 处 | 2 |  |
| 13 | 占用土地 | 亩 | 520.54 | 256.88 |
| 14 | 拆迁房屋 | m² | 3015 | 10539 |
| 15 | 收费站 | 处 | 1 |  |
| 16 | 隧道管理站、超限检测站 | 处 | 1 |  |

**2.5交通量预测**

1. 预测交通量的交通组成和车型比例

| 路段 | 车辆组成（自然数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货 | 中货 | 大货 | 拖挂 | 小客 | 大客 |
| G341 | 15.43% | 7.29% | 14.61% | 37.15% | 22.98% | 2.54% |
| S254 | 23.89% | 21.91% | 9.53% | 10.48% | 30.07% | 4.13% |

1. 路段交通量及分析

采用各特征年OD数据及路网，代入路阻函数、交叉口转向阻抗等相关计算参数，分配得到2024年(项目通车年)、2025年、2030年、2035年、2040年、2043年、2045年、2050年交通量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单位：标准小客车/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41特征年交通量（趋势+诱增）预测值 | | | | | | | | | |
| 年份 | 2024 | 2025 | 2030 | 2035 | 2040 | 2043 | 2045 | 2050 | 2053 |
| 交通量 | 11644 | 12180 | 14236 | 16320 | 18501 | 19732 | 20449 | 21975 | 22742 |
| 年平均增长率 | - | 4.60% | 3.17% | 2.77% | 2.54% | 2.17% | 1.80% | 1.45% | 1.15% |
| S254特征年交通量（趋势+诱增）预测值 | | | | | | | | | |
| 年份 | 2024 | 2025 | 2030 | 2035 | 2040 | 2043 | 2045 | 2050 | 2053 |
| 交通量 | 3013 | 3159 | 3809 | 4491 | 5141 | 5330 |  |  |  |
| 年平均增长率 | - | 4.85% | 3.81% | 3.35% | 2.74% | 1.21% |  |  |  |

**2.6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93470.89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69315.03万元；第二部分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8380.15万元；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5422.00万元；预备费7480.5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873.16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1869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其中政府方出资资本金为373.90万元，占股比例为2%，特许经营者出资资本金为18321.10万元，占股比例为98%；剩余资金金额为74775.89万元，占总投资的80%，包含建设期补助12372.10万元，实际融资金额为62403.78万元（包含贷款本金为59530.63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873.16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进行银行贷款。

**2.7项目进程**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021年5月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现场勘探对线位进行指导并提出意见及建议，7月建设单位建议将省道254线永和过境川口至药家湾段改线工程作为国道341的支线纳入本项目中，项目组成员组织修改完善，于2021年8月完成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1年11月9日临汾市公路分局重新组织工可评审，11月13日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修改；2021年11月17日山西省公路局在太原市组织召开了工可评审会，11月25日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修改；

2022年1月4日根据山西省交通厅路线方案研讨会专家意见将本项目名称调整为“国道341、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并根据咨询专家意见增加国道比较方案；

2022年3月9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在太原市组织召开了工可评审会，5月根据山西省交通厅评审会专家意见将本项目名称调整为“国道341（龙吞泉隧道）、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修改。

2、项目土地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7中科路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地调报告；

2021年8月重新申报土地预审及项目选址意见书，2022年12月29日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其他专项工作进展情况

尚未开展工作，建议加快环评、水保、防洪、林调等评估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测试内容

**3.1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根据《永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41（龙吞泉隧道）、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投资模式和实施机构授权的通知》（永政函〔2023〕32号），授权永和县交通运输局为国道341（龙吞泉隧道）、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本项目特许经营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

**3.2项目公司组建及合作年限**

本项目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的特许经营者需要与政府授权出资代表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本项目公司中政府方股东除拥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股东权利之外，在公司涉及生产安全、突发事件、重大项目建设决策等方面还拥有一票否决权。

在持有股份方面，暂按照项目资本金组成中双方的出资比例，即政府方持有2%的股权、特许经营者持有98%的股权进行出资。其中政府方仅以其出资额为限（373.90万元）承担有限责任，不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特许经营者的投资本金，不以任何方式承担特许经营者的投资本金损失，不以任何方式向特许经营者承诺最低收益保障或提供收益差额补足，不承担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增信的义务，参与超额收益分配。

本项目统筹考虑特许经营者合理收益预期、财政承受能力、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等因素，结合政府方意愿，参照国内同类特许经营项目运作经验，将特许经营期限设定为32.5年（其中：建设期2.5年，运营期30年）。

**3.3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者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宜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具体而言，项目公司通过获取车辆通行费收入方式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参照其他同类项目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里程确定本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元/车·次） | | | | | | |
| 收费阶段 | 小货 | 中货 | 大货 | 拖挂 | 小客车 | 大客车 |
| 运营期 | 10 | 20 | 30 | 70 | 10 | 25 |

**3.4项目融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为93470.89万元，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建设期补助资金及融资资金。

其中，项目资本金18695万元，占总投资20%，政府方出资资本金为373.90万元，占股比例为2%，特许经营者出资资本金为18321.10万元，占股比例为98%；剩余资金金额为74775.89万元，占总投资的80%，包含建设期补助资金12372.10万元，融资资金为62403.78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

**3.5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项目前期工作：本项目由政府方完成如下前期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等专项评估及批复的相关工作，项目前期相关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征地拆迁由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6主要风险成本**

特许经营者的风险分析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风险：主要包括新增竞争性项目风险、收费标准调整风险和税收政策风险、特许经营政策调整风险等风险。

（2）建设风险：主要包括建设组织管理风险、施工技术风险、总投资超概风险和环境保护风险等风险。

（3）运营管理风险：主要包括运营组织管理风险和通行费收入波动风险。

（4）财务风险：主要包括融资风险和利率风险等风险。

**3.7特许经营者选择**

1、本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不低于35%参与投标。

2、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限，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方。

3、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4、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2022和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85%。

6、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2023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1.83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6.24亿元人民币。

7、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近五年以来（自2019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取得收费许可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条收费公路项目业绩（同时承担投融资和运营）。

8、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第八条规定：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四部分 需提供的有关资料

**4.1潜在社会资本响应表**

潜在社会资本应填写下表并及时提交，表格内字数无限制。

表4-1 潜在社会资本响应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道341（龙吞泉隧道）、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 |
| 响应社会资本名称  （公司名称） |  | |
| 公司地址 |  | |
| 注册资本 |  | |
| 公司基本介绍  （组织架构等） |  | |
| 公路投资或建设业绩介绍 |  | |
| 设计、施工相关资质  （如有请列举） |  | |
| 财务状况描述（负债率、自有资金等） |  | |
| 融资情况描述（拟合作金融机构、银行授信、可能的贷款利率及其他融资成本、完成融资时间等） |  | |
| —— | | |
| 测试内容 | 是否接受测试内容（是/否） | 对测试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
|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  |  |
| 项目公司组建及合作年限 |  |  |
| 回报机制 |  |  |
| 项目融资方案 |  |  |
|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  |
| 主要风险成本 |  |  |
| 特许经营者选择 |  |  |
| **其他报价、意见和建议** | | |
| 工程建安造价下浮比例 |  | |
| 融资利率能接受区间 |  | |
| 合理利润率 |  | |
| 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 |  | |
| —— | | |
| 潜在社会资本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邮箱 |  | |
| 参与投资意愿：□不感兴趣 □有待了解 □有投资意向 □投资意愿强烈  声明：本公司愿意对所提供的潜在社会资本响应表及响应表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潜在社会资本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4.2响应表附件**

潜在社会资本可在提供响应表时，选择提供以下材料作为附件。

（1）列举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建设公路项目业绩经验，包括项目业主名称及联系人、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投资额、合同签署日期、项目期限、运作模式、回报机制、主要商务条件（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日常养护费用标准、大中修费用标准）等，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关设计、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3）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融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拟合作的金融机构、可能的贷款利率、融资成本、融资所需资料、完成融资所需时间等。

（4）提交最新经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可以不提供附注。

（5）证明潜在社会资本业绩经验、融资能力、施工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其他有关资料。